

东莞桥头“11·23”一般道路交通 事故调查报告

东莞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5 年 4 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涉事车辆、涉事公司及相关人员概况	2
（二）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3
（三）事故发生经过	4
（四）事故现场情况	4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5
（六）其他情况	5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5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5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5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6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6
三、事故原因分析	7
（一）直接原因分析	7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7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8
四、有关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8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0
（一）对事故有关单位及人员的行政处罚处理建议	10
（二）其他处理建议	11
六、事故主要教训	11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1
（一）加大监管力度，严厉打击违法行为	11
（二）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工作	12
（三）加大宣传力度，增强安全警示意识	12

2024年11月23日10时41分，位于东莞市桥头镇东江村桥东路南六街红绿灯路口，发生一起重型厢式货车碰撞二轮电动车的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1人受伤及两车不同程度损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24年11月26日，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了由桥头镇党委副书记吕琳任组长，桥头镇应急管理分局、交警大队、交通运输分局、平安法治办和总工会等有关单位人员组成的东莞桥头“11·23”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为事故调查组），并邀请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派员参加此次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等，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事故性质和责任情况，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东莞桥头“11·23”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因重型厢式货车驾驶员驾驶机动车上路行驶对路面情况观察不够，未确保安全，无号牌二轮电动车驾驶人驾驶非机动车在机动车道上未靠右行驶，货车碰撞二轮电动车从而引发的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涉事车辆、涉事公司及相关人员概况

1.粤 BGT569 号重型厢式货车^[1]，登记所有人：深圳市粤重兴物流有限公司，住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年湖社区观天路 17 号楼房 1104（105），注册日期：2024 年 11 月 22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5 年 11 月，使用性质：货运，品牌型号：豪沃牌 ZZ5187XXYN711GF1，核定载人数 2 人，实载人数 1 人，总质量：18000kg，实载质量 9760kg，未超载，该车事故发生时未办理《道路运输证》^[2]。经查，该车事故发生前一天注册取得车辆行驶证，事故发生前无历史事故记录，无违法信息记录。

（1）涉事货车驾驶员，张光超，男，汉族，1980 年 3 月 4 日出生，住址：河南省邓州市，持有 A2D 型机动车驾驶证（初次领证日期：2013 年 6 月 5 日，有效期至 2029 年 6 月 5 日）和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发证机关为邓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有效期止 2026 年 4 月 14 日），符合驾驶重型厢式货车条件。张光超与深圳市粤重兴物流有限公司达成口头协议，将其购买的粤 BGT569 号重型厢式货车挂靠在深圳市粤重兴物流有限公司名下开展运输业务，但双方未正式签订挂靠协议，张光超也未向深圳市粤

[1] 该车辆购有交通事故强制责任险和商业险，投保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 该车于 2024 年 12 月 28 日（事故发生后）获批取得道路运输证。

重兴物流有限公司支付挂靠费用。经查，张光超近三年无道路交通事故记录，有 9 宗交通违法记录，均已处理完毕。

(2) 涉事货车登记所有人，深圳市粤重兴物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E11EET3B，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庄俊超，成立日期：2024 年 10 月 15 日，住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年湖社区观天路 17 号楼房 1104(105)，经营范围：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等。该公司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2024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3 日，核发机关：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2.无号牌二轮电动车，事发时实载 2 人，车辆所有人：黄顺好，事发时该车未按规定悬挂号牌便上道路行驶。经鉴定，该车属于超标电动自行车^[3]。

(1) 驾驶人，萧唐乐，男，汉族，1951 年 4 月 29 日出生，住址：广东省东莞市。

(2) 搭乘人（死者），黄顺好，女，汉族，1951 年 5 月 15 日出生，住址：广东省东莞市，与萧唐乐是夫妻关系。

(二) 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深圳市粤重兴物流有限公司设置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了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驾驶员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驾驶员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制度。但该公司名下粤

[3] 该电动车为黄顺好在店铺购买的二手电动自行车，购买时脚踏已拆除，事故发生时该店铺已经倒闭。

BGT569 号重型厢式货车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情况下从事道路货物运输；有对公司驾驶员开展培训并记录，但每月召开的安全例会存在未如实记录参加人员等情况，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流于形式；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取得安全考核合格证明。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4 年 11 月 23 日 10 时 41 分，张光超驾驶粤 BGT569 号重型厢式货车由东莞市桥头镇山和村向惠州市潼湖镇方向行驶^[4]，途经东莞市桥头镇东江村桥东路南六街红绿灯路口时，与萧唐乐驾驶（搭载黄顺好）的无号牌二轮电动车发生碰撞，造成黄顺好经现场抢救无效死亡，萧唐乐受伤及两车不同程度损坏。

（四）事故现场情况

1.天气情况。事发时天气为晴天，视线清晰，能见度良好。

2.事故路段情况。事故现场位于东莞市桥头镇东江村桥东路与桥东路南六街交叉红绿灯路口，事故路口为村道，路段为平面四枝分叉路口，东往惠州市潼湖镇，南往岗头村，西往山和村，北往邵岗头村，沥青路面。路口设有交通信号灯、标志、标线。路段限速 60km/h，事发时涉事车辆等待完交通信号灯启动通过路口，车速较慢，无超速情况。涉事路段设计建设符合国标，设有人非共板道路

[4] 涉事车辆从东莞市东城街道砖窑四横路 206 号装货，在前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华星大道 6 号卸货的途中发生事故。该运输任务由东莞勤联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张光超负责，运费为 900 元，东莞勤联新材料有限公司已向张光超支付运输费用。

和灯控，不存在道路安全隐患，近三年无亡人交通事故，非事故多发路段。

3.车辆痕迹。粤 BGT569 号重型厢式货车右后侧轮胎有碰撞痕迹，离地高 55cm，右前方无号牌二轮电动车后侧有碰撞痕迹，离地高 70cm。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起事故造成黄顺好 1 人死亡^[5]，萧唐乐 1 人受伤^[6]。截至目前，事故各方正协商处理赔偿事宜，直接经济损失暂无法核算。

（六）其他情况

2024 年 12 月 17 日，桥头镇交警大队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责任如下：张光超、萧唐乐负此事故的同等责任，黄顺好无责任。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4 年 11 月 23 日 10 时 44 分，群众拨打 110 报警电话，称在东莞市桥头镇东江村桥东路南六街红绿灯路口发生一起交通事故。接到警情后，桥头镇交警大队值班民警立即赶赴现场。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5] 经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鉴定，黄顺好符合交通事故暴力致全身多发骨折及胸腹盆部脏器损伤死亡。

[6] 根据桥头医院提供的入院和出院记录，萧唐乐入院和出院诊断均为：全身多处软组织挫裂伤。

2024年11月23日10时50分，桥头镇交警大队值班民警到达事故现场处置，值班民警发现伤者伤情较重立即将事故情况上报至大队领导，同时在现场开展安全防护、交通疏导、现场勘验等各项工作。11时08分，桥头镇副镇长、公安分局局长蒋锦冰，交警大队副大队长胡锦涛先后到达事故现场指挥应急处置工作。随后，桥头镇公安分局副局长、交警大队大队长罗小飞到达桥头医院了解伤者情况，并协调桥头医院开启绿色通道救治伤者。12时，事故现场处置完毕，暂扣涉事二轮电动车一台、重型厢式货车一辆，现场交通恢复畅顺。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2024年11月23日10时44分，桥头医院接到急救任务后立即派出救护车和医护人员赶赴现场。10时54分，桥头医院救护车到达事故现场，医护人员立即对伤者进行救治，并把伤者送至桥头医院抢救。经医护人员予现场心肺复苏、静脉用药抢救45分钟，未能恢复生命体征，伤者黄顺好经抢救无效死亡。事故发生后，公安交警部门成立事故善后处理工作领导小组，全力做好死者家属解释安抚工作。2024年12月28日，死者黄顺好的遗体在东莞市殡仪馆火化处理，事故善后工作有序开展。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本起事故发生后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处置工作合理、有效。经评估，本次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得当。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1.当事人张光超驾驶机动车上路行驶对路面情况观察不够，未确保安全^[7]。

2.当事人萧唐乐驾驶非机动车在机动车道上未靠右行驶^[8]。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交警部门对张光超和萧唐乐进行呼气式酒精和唾液测试，检测结果：张光超和萧唐乐呼出气体中酒精含量均为 0mg/100ml，未酒后驾驶；张光超和萧唐乐唾液均未检测出吗啡、甲基安非他明、氯胺酮等毒品成份，无吸毒情况。

2.交警部门委托广东永泰鉴定评估有限公司对粤 BGT569 号重型厢式货车进行技术检验，检验结果：粤 BGT569 号重型厢式货车制动系统、转向系统及照明、信号装置系统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 7258-2017）的相关要求。

3.交警部门委托广东永泰鉴定评估有限公司对无号牌二轮电动车进行技术检验，检验结果：无号牌二轮电动车制动系统、转向

[7]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8]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七条：驾驶非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应当遵守有关交通安全的规定。非机动车应当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在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应当靠车行道的右侧行驶。

系统及照明、信号装置系统符合《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 17761-2018）的相关要求。

4. 交警部门委托广东路通司法鉴定所对无号牌二轮电动车进行技术检验，检验结果：无号牌二轮电动车未配备脚踏及驱动链条等人力驱动装置，不具备人力骑行功能，不符合《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18）的相关要求。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询问和事故现场视频资料分析，排除人为故意破坏、突发灾害因素等影响。

四、有关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1.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华管理局。深入行业隐患排查整治，2024 年以来双随机检查普货企业 60 家，出动 120 人次，发现隐患 162 处，已整改隐患 151 处；检查普货企业 30 家次，出动 90 人次，发现隐患 54 处，开具整改通知书 12 份，行政处罚 12.5 万元；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205 家次，发现隐患 1601 条。持续推进“两类人员”安全教育培训行动，辖区有车企业共 526 家，其中 332 家已考取两类人员资格证书。对超限超载、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进行警示约谈，2024 年累计锁定发生超载超限行为的企业 101 家次，召开龙华区普通货运行业超载超限暨其他违法整治约谈线上会议 11 次，参会企业 133 家次，参会人员 142 人次。开展行业应急演练和

安全知识培训，举办 2024 年度龙华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行业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1 次，开展普通货运行业主要负责人培训 2 次，驾驶员培训 9 次。因事故发生时，深圳市粤重兴物流有限公司为新申办经营许可的企业，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华管理局双随机检查暂未抽取到该企业，日常安全生产检查和隐患排查也暂未涉及该企业。

2.桥头镇交警大队。持续推动非机动车道建设，为群众提供安全便利的出行环境。新增东太湖与普世二路交界、桥常路、大康路等路段信号灯和翻新周边路段的标志标线工作。在桥东路南二街、南五街、桥常路等路段落实黄牌汽车“右转必停”安全设施，引导大型车辆驾驶人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严查各类交通违法行为，以事故预防“减量控大”为抓手，持续开展各项专项行动，切实消除道路隐患。广泛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2024 年全年，查处电动自行车各类交通违法行为 99834 宗，查处交通违法行为 112294 宗，查处无号牌电动车 23316 宗，其中查处超载货车 1133 宗，涉酒醉驾违法行为 671 宗。同时，推动建设非机动车道 35.15 公里（含在建），开展各类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253 场次，派发宣传资料 4 万余份。

3.桥头镇交通分局。一是强化监管执法，2024 年全年，桥头交通分局共开展治超行动 267 次，出动人员 2159 人次、车辆 433 台次，共查处各类违法车辆 290 台次，卸载货物 3118.96 吨。二是严

格落实约谈机制，2024 年全年，桥头交通分局先后约谈 55 家企业，开具 16 份责令整改通知书。三是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活动，2024 年全年，联合交警部门，先后在驾培训训练场、货运企业、货运源头等 12 家不同类型企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18 次。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有关单位及人员的行政处罚处理建议

1. 深圳市粤重兴物流有限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9]、第二十八条第四款^[10]和《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11]的规定，建议由属地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对其处理。

2. 萧唐乐，驾驶非机动车在机动车道上未靠右行驶；驾驶未按规定悬挂号牌的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七条、《东莞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12]的规定，建议由桥头镇交警大队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11]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12] 《东莞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车辆的制动器、车铃、夜间反光装置等应当保持性能良好，并在指定位置悬挂号牌。号牌应当保持清晰、完整，不得遮挡、污损。

3.张光超，驾驶机动车上路行驶，对路面情况观察不够。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建议由桥头镇交警大队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二）其他处理建议

建议函告深圳交通运输部门加强对辖区货物运输企业的监管力度，加大对道路运输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建立健全货物运输企业动态巡查机制，强化企业安全主体责任落实。

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如涉事各方存在民事侵权等法律责任，建议涉事各方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六、事故主要教训

本次事故暴露出机动车驾驶员安全意识淡薄，疏忽大意，驾驶机动车上路行驶对路面情况观察不够，未确保安全。电动自行车驾驶人驾驶非机动车在机动车道上未靠右行驶。相关企业须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落实相关管理制度，强化对驾驶员和车辆的安全监管，进一步加强驾驶员安全教育和应急操作技能培训，有效提高驾驶员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交警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引导电动自行车骑乘人自觉遵守交通法律法规，正确佩戴安全头盔，安全骑乘，不占用机动车道行驶。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加大监管力度，严厉打击违法行为

交警部门要加大对超标电动车的打击力度，可以采取定期路面检查和电子监控相结合手段查处超标电动车，并通过媒体宣传向公众普及超标电动车的危害和法规，加强对驾驶超标电动车的行为处罚力度，切实提升道路交通安全。此外，交警和交通等部门要进一步加强针对治超路段以及其他各类道路的巡逻管控，加大对客车、货车、危化品车、校车等重点车辆的检查力度，严厉打击和整治疲劳驾驶、货车违法占道行驶等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切实规范道路运输车辆的通行秩序。发现违法违规问题的，立即采取有力措施落实整改确保隐患消除，并由职能部门按照管理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和负责人进行处理。

（二）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工作

交警和交通等部门应当吸取此次事故的深刻教训，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牢固树立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强化道路交通安全执法，坚决避免类似事故发生。

（三）加大宣传力度，增强安全警示意识

各村（社区）及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属地管理和行业管理，充分利用网络、媒体等宣传手段，进一步加大安全生产宣传力度，强化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针对辖区交通违法、事故特点以及风险隐患，集中开展重点企业、重点驾驶人安全警示，通

过向企业发送整改通知、通报事故情况及案例等方式对企业负责人、安全员及驾驶人进行安全警示,提醒广大驾驶人安全文明驾驶。

